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924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8 日接獲通報，訴願人僱用之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因執行職務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。勞檢處旋於同日、10 月 16 日及 22 日先後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承攬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大樓外牆建材修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所僱用之○君於執行職務時，操作吊籠查看施工進度，詎鋼索斷裂，吊籠下墜並嚴重傾斜，○君被拋出墜落地面，緊急送醫不治死亡，惟訴願人未給與○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勞檢處乃作成「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外牆建材修補工程之承攬人○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發生吊籠鋼索斷裂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」（下稱職災檢查報告書），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 105 年 1 月 4 日勞職安 3 字第 1040018211 號函同意備查。嗣勞檢處以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

530102100 號函檢送該職災檢查報告書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與訴願人無勞雇關係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

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1 規定（下稱裁罰基準），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924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5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一、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：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.... ..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：（一）配偶及子女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祖父母。（四）孫子女。（五）兄弟、姐妹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五十九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，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1 項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.....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51
違規事件	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，雇主未給付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，及一次給付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59 條第 4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
法定罰鍰額度（ 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 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
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君非訴願人僱用之勞工，其係受案外人○○公司僱用並指
派至施工處所，協助訴願人操作吊籠機具之人員。訴願人與○○公司約定，吊籠機具及
人員每日費用 3,100 元。○君於施工處所提供勞務之對象為○○公司，且其工資係由○
○公司給付，與訴願人無勞雇關係。訴願人從未與○君約定薪資，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
有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僱用之勞工○君因發生職業災害死亡，訴願人未給與其遺屬 5 個月平均
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之事實，有勞檢處 104 年 10 月 8 日訪談訴願
人
員工○○○、○○○之談話紀錄 2 份、勞檢處製作之職災檢查報告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 105 年 1 月 4 日勞職安 3 字第 1040018211 號同意備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
屬
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係受○○公司指派前往施工處所協助訴願人操作吊籠機具之人員，與

訴願人無勞雇關係云云。按所稱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；所稱雇主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；喪葬費應於勞工死亡後 3 日內，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；違反者，應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9 條第 4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自明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勞檢處 104 年 10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工程部主任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 請問事發經過？答：..... ○○公司的老闆○○○跟我說有一位○○○師父想要做外牆相關的工作，剛好本公司也缺人手，就答應了讓○先生來此工程工作。..... ○○師父一日工資為 2300 元，工程費用都是待完工後以現金的方式發給。」
- (二) 另卷附勞檢處 104 年 10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勞工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 請問事發經過為何？答：本人..... 是○○○先生叫我來支援的做一天工資新台幣 1500 元，本工程由 10 月 5 日開始架吊籠並開始施作外牆防水，由本人和○○○共同工作，也是第一次與○○○見面。..... 我們三人僅帶一把矽膠槍上去，..... 至於本建物何處須要打矽膠都是聽○○○先生指示處理.....。」上開談話紀錄均經會談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○君於系爭工程現場工作應如何進行，均係依訴願人工程部主任○○○之指揮監督，且○君每日工資 2300 元，亦係由○○○於完工後以現金發給。

是○君係受訴願人所僱用之勞工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於○君罹災死亡後 3 日內發給○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，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

死
亡補償；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主張○君工資係由○○公司給付，與訴願人無勞雇關係等語，既與前開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，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